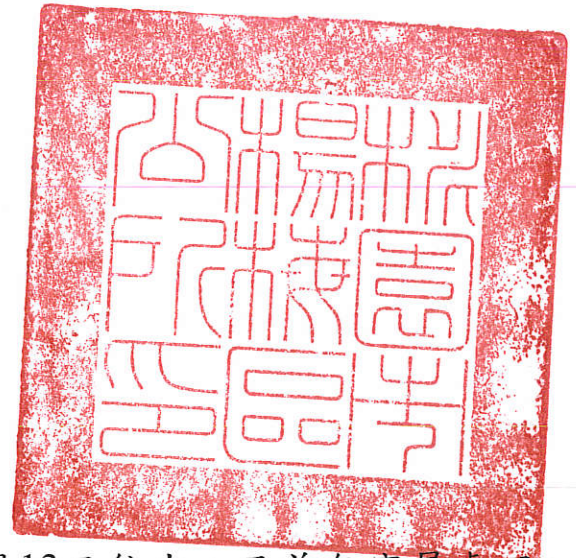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300066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高一郎君已於113年1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1日桃檢秀寒第113相83字第11390265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高一郎(男，身分證字號:A101680834，民國27年9月27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青山二街382號四樓之8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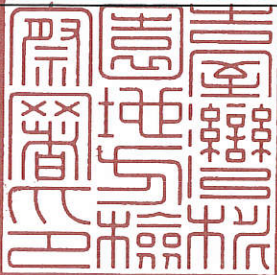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11405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姓名	高一郎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1680834
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青山二街 382 號四樓之 8			
出生時間	民國 27 年 09 月 27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1 月 13 日 12 時 00 分(發現)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南坑路 1075 巷 82 號 (天下為公 207 室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<p>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因性休克</u></p> <p>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年邁</u> (甲之原因)</p> <p>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</p> <p>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</p> <p>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糖尿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</p> <p><u>高血壓, 糖尿病, 中風病史</u></p>			
		檢察官	周珮娟	
		法醫檢驗醫師	張惠玲	
中華民國		113 年 02 月 29 日		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。
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